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29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4月8日

# 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20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教发〔2013〕2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学校鼓励教学单位自主开展大创项目。

**第三条** 实施大创项目,旨在强化实践教学、鼓励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磨练创业意志、提高创业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队协作精神。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质量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大创项目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由各个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员若干名，秘书1名。负责大创项目的指导咨询、立项评审等工作，并对学校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领导为组长，教学工作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专业教师等人员为成员的创新创业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申报、实施、检查和验收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大创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项目主持人必须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八条** 申请者一般以团队为主，每个团队成员以3-5人为宜，一般应以2至3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一般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

**第九条** 项目必须选择1-2名相关学科专业的校内教师为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大创项目选题申报内容一般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学校重点资助选题具有创新和探索性的创新项目和有一定技术含量、商业价值、市场前景、实施条件有保障的创业项目。

**第十一条** 大创项目的申报采用立项制，由申请者需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自主申请立项。

**第十二条** 大创项目的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注重学术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先进性，由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组织初审，学校组织复审。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主持人需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依托学校各实验中心、校内外实践基地等平台，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四条** 各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负责对大创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申报书进度安排执行、是否取得预期结果，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提出改进建议。项目主持人需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需撰写《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

（二）大创项目结题验收以答辩形式进行，由项目所在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1. 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组长由各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组长担任，专家成员不得少于5人，一般由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学生工作管理人员、校外指导教师等人员组成。

2. 项目验收答辩人原则上为项目主持人；如项目主持人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可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由项

目组其他成员或指导教师代为答辩。

3. 结题验收答辩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内容及过程、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导师指导情况、财务执行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研究中的困难和改进措施、取得的主要成果（论文、专利、实物等）和收获等。

4. 结题验收答辩由项目主持人汇报、专家提问两个环节组成，总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其中项目汇报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三）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优”比例不高于学院当年结题总项目数的 30%，“优、良”比例不高于学院总项目数的 60%）。

**第十六条** 项目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如项目不能按期结题，项目主持人可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且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逾期将取消其结题验收资格，并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如项目初次结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项目组可视情况申请适当延期半年至一年且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所有延期项目如通过结题验收，结果只能认定为“合格”。最终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大创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及指导教师，如有变动，将被取消其资助资格，不能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并按验收“不合格”处理；项目研究内容及参与成员，如确有必要需进行适当调整，项目主持人要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八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必须标注：本项目受“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

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大创项目的有效实施，并设立大创项目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人在经费额度内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立项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资助经费分三次下拨。项目启动时，项目主持人及指导教师需签署合同书并由学校下拨 50% 项目经费；通过中期检查后再由学校下拨 30% 项目经费；通过结题验收后学校将划拨剩余 20% 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对于延期的项目，学校不予追加经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学校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 **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范围**

包含项目研究相关业务费和材料费（如项目调研和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调研及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费用、资料打印复印费、试剂费、实验测试费、文章版面费、专利（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申请费、图书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小型低值器材费等），经费支出要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经费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项目主持人协商项目组成员进行预算安排和统筹使用。指导教师要密切监督经费开支情况，学院要定期检查引导，确保经费按照预算用于项目的研究训练和实践。

（二）论文版面费、专利（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申请费

第一作者/发明人必须是项目组学生成员，且成果应注明“大连海洋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信息）。

（三）经费不得用于购买以下设备：

1. 手机、电话等通讯设备；
2. 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3. 电脑（台式机、一体机、组装机、平板电脑等）、电视等。

（四）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5%；校级项目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10%。如有特殊需要超出比例限制，项目组需提出书面说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组长审批方可报销。

（五）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图书资料费、资料打印复印费及相关费用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15%；校级项目图书资料费、资料打印复印费及相关费用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20%。如有特殊需要超出比例限制，项目组需提出书面说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组长审批方可报销。

## **第二十五条 审核报销程序**

（一）经费报销单需要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组长签字后，根据支出的额度大小采取分段签批。报销总额不超过 2000 元由所在学院院长、书记联签审批即可；报销总额大于 2000 元的还需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签批。

（二）所有论文版面费、专利（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申请费及相关费用（包括报销总额低于 2000 元的）都需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签批。签批时如论文等成果尚未发表，项目组需提供论文录用证明材料；专利（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表》（第一

申请人需为大连海洋大学，第二申请人需为项目组学生成员)。

**第二十六条** 使用大创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属学校国有资产，无论是购买设备，还是委托服务，凡应按学校规定需要招标的事项，均由学校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招标。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要做好大创项目经费报销登记管理。各项目组要做好大创项目经费使用明细登记工作，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组需提交经指导教师及学院审核的已拨付经费开支明细表。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要加强资金审批管理，严格控制交通费、印刷费、购图书资料费等支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第五章 激励及保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大创项目作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组成部分，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学生可按《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9〕123号）经所在学院认定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对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大创项目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工作量 =  $A \times 6 + B \times 4$ （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

其中，A=项目级别系数

| 项目级别  | 校级 | 省级  | 国家级 |
|-------|----|-----|-----|
| 系数(A) | 1  | 1.5 | 2   |

B=评优级别系数

|        |    |     |   |
|--------|----|-----|---|
| 评优级别   | 合格 | 良   | 优 |
| 系数 (B) | 1  | 1.5 | 2 |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对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进行计算，质量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每个项目参与工作量分配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1 名教师同一年度最多只能有 1 项参与指导的大创项目可被给予工作量认定。项目只有验收合格通过结题验收，其指导教师才有资格参与结题当年度的工作量认定及分配。

**第三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学校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立项的大创项目，2019 年及之前立项的大创项目仍按《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8〕104 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